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1390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貴屬公立學校教師錄製教學光碟交由出版社出版
販賣及在網路平台部落格發表書序等行為，是否違反教師
兼職相關規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5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0434619001號函。
- 二、查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 三、次查本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6852號函規定：「一、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





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1）不得有商業行為。（2）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3）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二、另查本部87年6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3773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尚無違反本部上開87年6月7日函規定，惟不得有下列情事：

（1）參加出版社或畫廊所舉辦之促銷活動，有兼售書籍、作品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2）將著作或作品委由出版社或畫廊出售並收受報酬之行為，與本職工作不相容者（如：不得因從事該行為致影響本職工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而未迴避等）。』

四、茲以本部104年6月1日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解釋令，係為釐清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範圍，並簡化部分兼職態樣之報核程序，且未有更動教師兼職規範之情形，爰於本部104年6月1日令釋發布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得否應邀參與教科書編輯仍適用本部101年12月13日函說明一規定，至公立學校教師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之行為，如非屬104年6月1日令釋所列「非屬兼職範圍」之情形，則應依本部101年12月13日函說明二規定辦理，並說明如下：

（一）有關教師錄製教學光碟交由出版社出版販賣之行為，是否有違反本部101年12月13日函規定一節，請貴局先予釐明該教學光碟性質是否屬本部101年12月13日函所稱「依



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從而認定該行為是否有違本部101年12月13日函說明一之規定；如該教學光碟性質非屬教科用書，則應依本部104年6月1日令釋及本部101年12月13日函說明二辦理。

- (二)至有關教師於網路教育平台之部落格發表書序，出版社未經該師同意自行設立連結至該書購物網頁；另教師並參加教育平台之記者會（會中無宣傳販售書籍），是否為本部101年12月13日函規定禁止之具商業宣傳行為一節，按本部101年12月13日函所稱「具商業宣傳之行為」係指當事人具規度謀作之意及以營利為目的所從事之宣傳行為，惟本案涉及具體事實認定，仍應由各主管機關或學校就個案審認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104/10/26
17:58:03

